

人文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西电教〔2021〕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1.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衡量；
3. 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
4. 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与领导

人文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公示、申诉、处理及推免细则的修订等工作。

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副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成员由办公室学籍干事，推免相关专业所在系的正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各学科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及本科生辅导员组成。

三、推免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纳入我院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且不在处分期内；

3.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学业成绩排名要求：

学业成绩排名以本科前三年必修课程及专业主干课程（详见《关于人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学业成绩认定的说明》）平均学分绩成绩为依据。

（1）“一般类别”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 ≥ 80 分或专业排名前 20%，且课程合格；

（2）“突出特长”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 ≥ 70 分，且课程合格；

（3）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籍管理文件执行。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缓考应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在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4）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7 月 31 日。

5.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

（1）“一般类别”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在 55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在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

TOEFL 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 6.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

（2）艺术类考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3）“突出特长”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学位标准；

（4）第一外语为英语外的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材料；

（5）外语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四、综合测评要求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综合测评可以采取面试、答辩等多种手段进行差额选拔，面试、答辩过程需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30 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包括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和“突出特长”模块成绩，共 30 分。

1. 学业成绩

由必修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构成，详见《关于人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学业成绩认定的说明》，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由学院学籍人员由系统导出，并同时提供专业排名；

2. 综合素质能力成绩

（1）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增强型课程、学科竞

赛、发明创造、社会服务与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及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总分 10 分，根据本方案第六条第 2 点规定进行打分；

(4) “突出特长”模块成绩总分 20 分，“突出特长”学生认定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第五条第 2 点规定执行，竞赛“突出特长”名单以本科生院下发名单为准；

(5) 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6) 综合素质测评模块证明材料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3. 学业课程范围及综合素质能力评分标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认定，并在推免当年提前公示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4、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五、名额分配

根据学院专业分布情况，推免名额分为两部分进行分配。

1. 定额分配部分，学院现有专业每个专业分配两个名额，共六个；

2. 差额竞争部分，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减去定额分配部分所剩余额。

六、推免工作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签订诚信书（放入学业档案），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

2. 进行综合测评打分，根据本方案第五条规定的学院名额分配情况，分两部分进行：

（1）定额分配部分，由各系自行组织评定，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进行排序，结果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各系相关专业组织本专业专家小组会同班级评定小组（由当年本专业学生代表组成），根据上报学院备案的当年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哲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见附件2，录音艺术见附件3），审核学生提供的附加分申请材料，对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评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评定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应大于等于5人且包含至少三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

（2）差额竞争部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评定，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进行排序。为保证学院学生专业间的公平公正，学业成绩在专业间采用归一化方式处理。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附件2）为依据，会同年级评定小组（由当年本年级学生代表组成），审核学生提供的附加分申请材料，对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如有必要可

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推免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评定过程全程录像。（参加学院评定及答辩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应不少于该工作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突出特长”模块加分，认定为竞赛“突出特长”的学生，直接加 20 分；

（4）学院及各系组织答辩评定应为差额评定，差额率应大于等于 120%。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上报排序情况，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

4. 学院公示阶段，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应签署《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附件 4）；

5. 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七、其他事项

1. 学院将与学生签定协议（附件 5），明确已录取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2.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坚守诚信原则，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申请类别与志愿。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前向学院及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决定是否同意更改。认定为不诚信的行为，学校将予以公示并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八、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九、本细则适用于 2018 及以后各级学生，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人文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文院字〔2020〕18 号）文件同时废止。

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学院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编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号		现专业				申请攻读的单位及专业方向			
学业课程 平均成绩	综合素质 能力得分	外语 成绩	四级		参加 考试 时间	年 月			
			六级			年 月			
			雅思 (托福)			年 月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课程平均成绩+综合素质能力得分）						正式推荐名次（专业）			
综合素质能力（学生填写本科期间各种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发明创造、发表论文等情况）									
1. 2. 3. 4.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正确，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证明材料另附）。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评价及推荐意见： 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签章）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不能确定接收导师的，由接收单位所在导师组负责人签字。

2. 此表作为学生的诚信记录将记载在学生本人的诚信档案中。

附件 2:

人文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一、科研成果及发明创造（最高可加 5 分）

（一）论文及会议

1. CSSCI 收录的论文，SCI、SSCI、AHCI 等收录的论文按科研成果最高档认定。每篇/项加 5 分。
2.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国家发明创造获专利。每篇/项加 3 分。
3. 全国公开发行刊物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项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说明：

1. 需为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出版物正式见刊为准。
2. 只给第一、二作者加分，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认定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必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 第二作者以上各项加分为第一作者的一半。

（二）项目

1.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组长加 2 分，组员所得分数为组长所得分数除以个人排名位次。
2. 省级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组长加 1 分，组员所得分数为组长所得分数除以个人排名位次。
3. 校级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组长加 0.5 分，组员所得分数为组长所得分数除以个人排名位次。

说明：

参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不累计加分；结题项目加分，未结题不加分。

（三）创作类作品，成果显著的，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答辩，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采纳，及如何类比加分。

二、各类学科、文体大赛（最高加 5 分）

（一）学科竞赛

1. 国家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团队获奖个人所得分数为奖项等级分除以个人排名位次。

1. 省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团队获奖个人所得分数为奖项等级分除以个人排名位次。

3. 校级比赛个人获奖加 0.5 分，团队获奖仅认定前 3 人加 0.2 分。

说明：

1. 如果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累加计算。

2. 参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不累计加分；结题项目加分，未结题不加分。

3. 学科竞赛的认定如下：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大学生英语阅读比赛、西北高校英文辩论联盟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文科计算机大赛音乐艺术类、全国声音学院奖比赛、全国混音大赛比赛。

其他参与的竞赛，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组织的学科竞赛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西电教〔2013〕261 号）文件中所列的竞赛为准；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后（含 6 月 24 日）组织的学科竞赛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19〕53 号）文件中所列的竞赛为准。

（二）文体比赛

在省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奖，个人按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加分，团队获奖每个成员加 0.5 分。

说明：

1. 如果同一项目在各级比赛中均获奖，计分以最高分值计算。

2. 所参加文体比赛应为非专业类赛事，组织方应为学院认可的官方组织，且参赛学生应由学院或学校组织或委派，代表学院参赛。学生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各级比赛不予认定。

3. 每人只加 1 次。

三、学生工作与社会服务（最高可加 3 分）

（一）省级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加 2 分。

（二）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十佳团支书、优秀党员，加 1 分。

（三）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新媒体之星、人物先锋等，加 0.5 分。

（四）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2 分。

说明：须有加盖相关级别公章证书认定，当年同类型奖项每人只加 1 次，且同类获奖取最高分。

四、志愿服务

（一）学生参加省、市、校各类志愿者服务的（短期服务，有志愿服务证书或盖章，以学校或学院认定为准），每次加 0.1 分，上限 2 次。

（二）参加其他社会组织长期志愿者服务或社会公益服务的（连续服务不少于一年，有持续服务记录及实时工作照片，且有志愿服务证书或盖章），加 0.5 分，每人限加一次。

（三）学生参加省、市、校各类志愿者服务或社会公益服务，并获得相应表彰的。省级表彰加 1 分，市级表彰加 0.5 分，校级表彰加 0.2 分。每人限加一次。

五、以上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需决议通过的均由推免生工作小组无记名投票决定（参加会议人数大于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票数达到三分之二时投票有效）。

备注：

1. 以上成果时间范围为：第一学期入学日到第六学期结束日。

2. 以上发明专利以加盖公章的证书为证明；获奖奖项以加盖公章的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证明。

附件 3

人文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艺术系

分类	项目	分值（分）	备注
科研成果及发明创造（最高可加 5 分）	CSSCI 收录的论文，SCI、SSCI、AHCI 等收录的论文按科研成果最高档认定加； 全网播放量超 500 万次的多媒体作品集，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音视频作品； 签约网易、腾讯、酷狗、百度、虾米等同影响力平台音乐人计划，并公开发行 10 首个人音乐作品； 入驻 Source Audio、VFine、AGM 等同类型 BGM 配乐平台，并售出 200 次或 200 首个人原创配乐作品； 担任国际范围电视电影节获奖提名影片或剧集的声音设计、录音总监、录音师等同类型职位； 负责演出地点范围超过 5 个省份、且观众总人次 10000 人/次以上大型演出音响系统设计。	第一作者 5/篇 5/项 第二作者 2.5/篇 2.5/项	需为学生独立完成。以出版物正式录用见刊为准。 多媒体作品以学生个人账号全网后台播放量为准。 个人音乐作品以音乐人计划合同及作品为准。 BGM 配乐作品以学生个人账号及平台付款数量为准。 提名影片或剧集以电影节官方通告、合同或影片字幕为准。 大型演出以主办方公开节目单、合同或电子出版物字幕为准。 只给第一、二作者加分，作者单位必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 国家发明创造获专利； 全网播放量超 100 万次的多媒体作品集，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音视频作品； 签约网易、腾讯、酷狗、百度、虾米等同影响力平台音乐人计划，并公开发行 5 首个人音乐作品； 入驻 Source Audio、VFine、AGM 等同类型 BGM 配乐平台，并售出 50 次或 50 首个人原创配乐作品； 担任国内电视电影节获奖提名影片或剧集的声音设计、录音总监、录音师等同类型职位； 负责演出地点范围在 1-5 个省份、且观众总人次 5000 人/次以上大型演出音响系统设计。	第一作者 3/篇 3/项 第二作者 1.5/篇 1.5/项	
	全国公开发行刊物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 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全网播放量超 50 万次的多媒体作品集，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音视频作品； 签约网易、腾讯、酷狗、百度、虾米等同影响力平台音乐人计划，并公开发行 1 首个人音乐作品； 入驻 Source Audio、VFine、AGM 等同类型 BGM 配乐平台，并售出 10 次或 10 首个人原创配乐	第一作者 0.5/篇 0.5/项（最高加 1 分）	

	作品； 担任电视电影节获奖提名影片或剧集的声音设计、录音总监、录音师等同类型职位； 负责演出地点范围小于 1 个省份、且观众总人次 5000 人/次以上大型演出音响系统设计。		
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比赛（最高可加 5 分）	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科技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 3	1. 具体竞赛名称见附件 2，其中 1-15 项仅认定我院组队且任组长的队伍或个人直接参与；组队参与仅认定前 3 人，所得分数为奖项等级分除以个人排名位次。16 项所列其他竞赛参与人的得分为奖项等级分除以项目书排名位次。 2. 如果同一内容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累加计算。
		二等奖/银奖 2	
		三等奖/铜奖 1	
	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奖	个人获奖按一二三等奖级别分别加 3、2、1	同内容获奖项目和活动只加 1 次，多个不同内容的获奖项目和活动可以累计加分
		团体获奖 1/人	
在校级比赛中获奖	个人 0.5 分，团队 0.2 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际交流或演出、实践活动	个人按国际、国内、省市、县区、校内别加 3、2、1、0.5、0.5 分，团体根据级别除以团体人数，不足 0.5 分按 0.5 分计算。		
其他	经院部系审核认为表现突出，需要加分的，需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视具体情况可加分。整个综合素质模块分数不能超过十分。		

备注：1、以上获奖时间为：第一学期入学日到第六学期结束日。

2、以上获奖奖项以加盖公章的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证明。

3、论文以出版的期刊为证明。

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本科生, 已具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_____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条件(资格), 因本人已有_____的意向, 经慎重考虑, 决定放弃推免资格。

特此声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免试保送攻读硕士学位决定与承诺书

人文学院：

经本人与家人全面细致协商，在充分考虑了就业、出国、到其他单位学习、工作，以及家庭经济方面等所有因素之后，慎重做出决定：本人接受学校推荐免试指标，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同时郑重承诺：

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此归入本人的诚信记录或档案，本人同意公开此承诺，本人同意公开本人违反承诺的事实。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人学号：

承诺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